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延遲發送通函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釐定保險業務交易、包裝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及麵粉業務交易之作價的基準將為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有關協議將會規定，價格將由有關協議各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及由雙方協議。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亦謹此確認，截至目前為止，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超過既定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該公告內宣佈，其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左右向其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上限的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及付印，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該通函將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左右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發送。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